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616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 审核 确认表	使用科室	招办	财务科室	审计
	审计	石彬	院办	陈良
	财务分管院领导	石彬	分管院领导	陈良
	医院负责人	刘洪祥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90-ZXGJ

计划编号：NNZC[2026]562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4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12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按月履约服务；每月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月履约结束后，成交人在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开具发票及服务人员考勤表，采购人在收到并确认成交人提交的提交请款函、开具发票及服务人员考勤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1.4.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甲乙双方也可协商续签，续签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1.5.2 交付地点：1.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45 号、39 号（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北楼和南楼）； 2. 南宁市兴宁区新华路 28 号（南宁市中医医院新华院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1.5.5 双方确认：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

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年贷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无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  
生效。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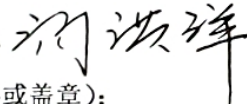
乙方（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37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771180745

住所：南宁市北湖北路45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


0413号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45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

上东国际T2栋0413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3956386

电话：0771-2830970


传真：/

传真：0771-32903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5818623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